

# 臺中市私立晶晶幼兒園收費退費規定

第一條、本規定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、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用於支付設備購置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、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。
- 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 - (一) 材料費：輔助教材、學習材料等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 - (二)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活動等費用。
  - (三)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餐具及燃料費等。
  - (四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餐具及燃料費等。
  - (五) 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。
  - (六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 - (七)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代收費：
  - (一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第四條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  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費用。
  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費用。
- 二、代辦費：自入園當月比例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  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  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：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園者，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第六條、請假退費基準：

- 一、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指教：2656-5366

晶晶幼兒園